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以不超过 2,500.00 万元自有资金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余政工出[2021]12 号），该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元（小写：2,193 万元）竞得余政工出[202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取得《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网上成交确认书》。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301102021A21014。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受让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

3、土地面积：20,885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土地价格：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元（￥21,930,00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能够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其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

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网上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